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546.1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20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46.1539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0,184.6154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763.8461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其中,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127.3077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不超过254.600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7,822.00万元;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47.6578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34.6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和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7月30日(T-1日,周四)14:00-17:00
- 2、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超纯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欣兴工具
- (二)股票代码:301677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14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欣兴工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4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0488.SZ	恒锋工具	36.88	0.89	0.73	41.62	50.40
688059.SH	华锐精密	159.38	1.87	1.85	85.38	86.17
688308.SH	欧科亿	126.05	0.65	0.46	193.17	274.72
688028.SH	沃尔德	120.49	0.63	0.59	192.45	204.16
平均值(剔除极值)					63.50	68.29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豹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重要提示:
1.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2.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5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6-57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胡超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胡超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胡超超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已按照公司相关离职管理制度做好交接工作。辞职后,胡超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2.由公司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程豹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件:程豹先生简历
程豹先生,1982年出生。程豹先生2004年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数学与应用数学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07年于中央财经大学投资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程豹先生于2007年加入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副经理、总监,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五矿资源有限公司GROUPTREASURER,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预算管理处处长、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部副经理等职务。
程豹先生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按照八部委联合发文和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核实,确认程豹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程豹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程豹先生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表面装饰件及功能部件开发和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主要产品涵盖内饰和装饰件。公司是产品设计、模具开发制造、部件制造、智能表面装饰件及系统集成于一体的集成化方案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以科技、储备物资等能力作为主要切入点,逐步拓展智能表面装饰件产品(INS/IML产品工艺),形成了以功能件为主、智能表面装饰件为重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本次交易能够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延伸公司在汽车内饰领域的产品覆盖面,通过后续资源整合与整合,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产业链内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规模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业务业务的长期健康发展。

本次交易的规模和投资金额计划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规模和投资金额计划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规模和投资金额计划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与后续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投资领域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协同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最近三年,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方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明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674576719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被担保人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含分票式)、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融资担保,采购及其他日常经营所需,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4.6亿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45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但任一时刻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6日和2026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申请授信额度,000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述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具体的担保约定以保证合同为准。

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8,000	三年

- (二)被担保方的情况
- 1.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王文
(4)注册资本:5,238.2857万元人民币
(5)地址:芜湖市鸠江区二坝经济开发区5#厂房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2R6UT3H
(7)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5日
(8)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新能源领域内技术咨询与转让;机电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主要股东: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芜湖汇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50.75%的股权。
- 2.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026年7月27日
63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中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在登中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主要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为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6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价格	股票来源
2026/7/15	63万股	20人	27.80元/股	V发行股份 ①回购股份 ②其他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7月1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7.80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就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权益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瑞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10	15.87500%	0.0167%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9人)		53	84.12500%	0.0887%
总计		63	100.0000%	0.1055%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拥有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总人数时公司股票股本总额的10%。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与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存在差异。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锁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后的第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费用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63.00	2,638.07	916.44	1,368.34	354.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潜在费用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人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激励计划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